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部门（盖章）：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填表日期：2025年7月3日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3类，共计21项。

其中：

- 1.行政检查类5项；
- 2.行政处罚类6项；
- 3.行政强制类10项；

联系电话：0877-479109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检查类 共5项）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00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34条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x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00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p>部门规章：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x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00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 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00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 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共6项）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法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处1000元罚款；</p> <p>（二）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处2000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生育服务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500元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卵（精）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的；</p> <p>（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p> <p>（二）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p> <p>（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乡、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罚以下罚款：</p> <p>（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z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00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z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0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00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血吸虫警示标志行为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行政

编号	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000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000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000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捕杀狂犬、野犬

0004	易门县十街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0005	易门县十街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000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000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 织强制实施

000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改正
000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001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	--------------	------	---

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行政强制类 共10项）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z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个月内向易门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第六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采取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紧急措施；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确定疫点、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xrz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xrz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yzxr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x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fxxgk/ymxsjzx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zx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p> <p>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10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p> <p>4.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xrzmzf8017/）；</p> <p>5.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或玉溪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备注









